學術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
承辦人：約僱助理 徐慧君
電話：03-3322592 分機8328
傳真：03-3363806
電子信箱：10020402@mail.tycg.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桃市文演字第11500005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376736400E_1150000509_ATTACH1.pdf、376736400E_1150000509_ATTACH2.pdf、376736400E_1150000509_ATTACH3.png）

主旨：檢送「2026 桃園地景藝術節藝術徵件計畫」，敬請貴單位協助宣傳並刊登相關資訊，請查照。

說明：

一、「2026 桃園地景藝術節」為本局推動地景文化政策之重要旗艦計畫，聚焦濱海「珍珠海岸」地景，透過公開徵件方式，廣邀國內外藝術家、建築／景觀創作者及跨領域團隊參與，回應當代地景議題，發展兼具公共性、環境關懷與永續精神之藝術創作。

二、旨揭藝術徵件計畫辦理時程如下：

(一)收件截止日期：115年2月23日。

(二)初審審查日期：115年3月上旬。

(三)複審公告日期：115年3月中旬。

(四)複審會議日期：115年3月下旬。

三、為協助有意投件者瞭解徵件內容及提案方式，訂於下列時間辦理藝術徵件線上說明會：

(一)時間：115年1月26日（星期一）下午 3 時至 4 時。

(二)線上會議平台：Google Meet。

(三)會議連結：https://meet.google.com/nxf-bkcb-zop。

四、檢附「2026 桃園地景藝術節藝術徵件計畫」中英文版各1份及主視覺圖檔，請協助轉發周知。

五、相關徵件事宜請洽「2026桃園地景藝術節專案辦公室」王小姐，聯絡電話：（03）332-2592分機8332，電子郵件：opencalltla@gmail.com；或本局展演藝術科徐小姐，聯絡電話：（03）332-2592分機8328。

正本：文化部、基隆市文化觀光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竹市文化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彰化縣文化局、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花蓮縣文化局、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嘉義縣文化觀光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臺東縣政府文化處、屏東縣政府文化處、連江縣政府文化處、金門縣文化局、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台灣視覺藝術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建築學會、台灣女性建築師協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協會、中華民國工業設計協會、全國大專院校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1/12 16:32:43

2026 桃園地景藝術節藝術徵件簡章

一、徵件宗旨

2026 桃園地景藝術節為跨區域、雙年展制轉型首屆，聚焦「珍珠海岸」作為核心策展場域。珍珠海岸涵蓋沙丘、濕地、藻礁、石滬與漁港聚落，為陸地與海洋交會之臨界地景，亦是桃園工業發展、能源設施與生態保育高度交織之關鍵區域。

本屆藝術節企圖回應人地關係斷裂、生態系統受擾與地方知識流失等當代課題。藝術在此不僅作為視覺展示或象徵表述，而是一種進入真實場域、促進理解、協商與公共對話的行動與協作方法。

珍珠海岸不僅是作品展示的場域，更是一個測試藝術如何回應動態地景、公共議題與社群差異的實驗平台。本徵件計畫旨在邀請具備跨領域思維之藝術家、建築 / 景觀創作者與創作團隊，透過田野研究、材料實驗、空間介入與社群協作，發展回應桃園特定地景脈絡之藝術實踐。

本計畫期望透過公開徵件機制，招募能夠在真實環境中生成、與土地與制度共構的地景藝術行動者，逐步形塑桃園作為亞洲重要地景藝術節點與長期地景文化實驗場域的基礎能量。

二、徵件類型與創作方向

本次徵件作品須明確回應珍珠海岸之地景特性與策展主題，惟應以戶外公共空間為主要展示場域。徵件所指之「創作方向」，並非媒材或形式分類，而是指藝術如何作為一種介入、理解與轉譯地景系統的方法。作品可同時

回應多項方向，並視其整體策略與場域關係進行綜合評估。

（一）、地景回應與動態環境理解

作品須回應珍珠海岸之動態地景條件，包含但不限於潮汐變化、沙丘位移、濕地水位、生態週期、風向與氣候因素，並將其視為創作構成的一部分，而非僅作為背景環境。

（二）、人與地景關係的修補與轉譯

鼓勵藝術家從修補關係的角度出發，回應因工業化、都市擴張與基礎設施開發所造成的人地斷裂，透過藝術行動重新連結土地、生態與生活經驗，而非僅進行形式性或象徵性的場域置入。

（三）、材料、工法與在地知識的當代轉化

創作可參照珍珠海岸既有之地景工法與文化實踐（如石滬、漁業、生態智慧），惟須進行當代轉譯與詮釋，不得直接仿作或複製既有形式。鼓勵使用低環境衝擊、可回收、可拆解或在地取得之材料。

（四）、公共性、教育性與社群連結

作品應具備公共溝通與教育推廣潛力，得結合導覽、工作坊、參與式行動、行走體驗或教育轉譯機制，使作品成為促進理解、學習與社群對話的媒介。

（五）、地景治理相容性

作品如何與潮汐、氣候、生態或人為活動等動態條件共存，並因應可

能的環境變化。於展示期間及展期結束後，對基地可能產生之物理、環境或社會影響。若作品需進行調整、轉置或拆除，其策略與原則為何。

三、徵件類別與創作經費補助上限

- 創作形式：作品為不限媒材之地景裝置、環境介入、聲音、影像、行動型或複合形式創作，須以戶外公共空間為主要展示場域。作品得以裝置、路徑、感知系統、行走體驗或空間介入等方式呈現，並須具備可於戶外環境中長時段展示之穩定性與安全性。
- 創作方向：作品鼓勵以可逆性、低環境衝擊之方式回應珍珠海岸之地景條件與策展主題，著重於地景感知、關係建立與知識轉譯，而非以永久性結構或大型量體作為主要表現手段。作品應能在潮汐、風、鹽害與氣候變化之環境條件下，維持其展示功能與觀念完整性，並與周遭地景形成持續互動關係。
- 展示期間與維護原則
    - 裝置性作品原則上須可於戶外環境中持續展示至少 3 個月以上，並具備相應之結構穩定性與展示安全性。
    - 創作者須於計畫書中說明作品之維護方式、材料耐候性及必要之檢修或替換機制。
    - 展期結束後，作品應可依主辦單位規劃進行延展展示、轉置或拆除復原，並避免對場地造成不可逆之物理改變。
- 公共性、教育性與社群連結

本類作品應具備公共溝通與教育推廣潛力，得結合導覽、工作坊、行走式體驗、參與式行動或跨域合作，使作品在展示期間成為連結環境、社群與學習的公共媒介。

- 材料與製作原則

  鼓勵使用可回收、可再利用、低環境衝擊或在地取得之材料，並須清楚說明施作方式、固定方法、展示期間之安全與維護措施，以及展期結束後之處理與場地復原策略。

- 創作經費（核定上限）

  入選作品每件核定創作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30 萬元（含稅），實際核定金額依評審結果辦理。

四、參賽對象與資格

（一）、以個人或團隊名義報名，每團隊人數以 6 人為限。

（二）、參賽者須具備藝術、建築、景觀、設計或相關領域之創作背景，不以學生身分為限。

（三）、不限國籍，惟須能配合藝術節期間之現地製作、布展與展示。

（四）、參賽作品須為原創，且未曾於其他公開競賽中獲得前三名或同等獎項。

五、創作基地與展示形式

（一）、本屆藝術節由策展單位規劃預計設置之創作基地（詳見附件一）。申請者須自附件所列基地點位中擇一或數處提出創作構想，並依該基地之地景條件、環境限制與公共安全進行提案。實際設置基地、點位調

整、展示方式與尺度，主辦單位得視策展整體規劃、行政協調、環境條件與安全考量進行調整，並保有最終決定權。

（二）、作品須為可戶外展示形式，並須妥善考量氣候條件、公共安全與後續維護需求。

（三）、作品尺度應能與周遭地景產生適切空間關係，實際尺寸得依基地條件與審查結果彈性調整。

六、作品設置限制

（一）、抗風沙磨損：

作品材質需能抵抗夾帶細沙的強風吹襲，避免使用易霧化的透明材質或脆弱塗層。

（二）、絕對避讓：

施工及作品本體不得進入核心保育區、濕地、水鳥棲地等，或破壞紅樹林復育區，並需避免過度噪音干擾生物。

（三）、低光害：

若有夜間照明需採感應式或低色溫截光設計，嚴禁向上投射，避免干擾夜行性生物與候鳥導航。

（四）、流動基礎：

考量沙丘地形的變動性，設置於沙丘區基礎設計需預留沙埋或淘空的容許空間，或採可調整式基座。

七、報名方式與繳交資料

（一）、採線上報名方式：

申請者請於公告期限內，將申請資料（如下列）依規定格式彙整為「單一 PDF 檔案」，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opencalltla@gmail.com。

- 信件主旨：2026 桃園地景藝術節藝術徵件報名 - 申請人 / 團隊名稱。
- 收件確認： 執行單位將於收到郵件後 3 個工作日內回信確認。倘未收到回覆，請務必主動聯繫專案辦公室確認，以維護報名權益。
- 主辦單位得視實際執行需求，另行公告調整投件方式或改採線上表單填報。

（二）、申請資料格式說明：

1. **初審（書面審查）繳交資料**

所有申請資料請彙整為一份 PDF 檔案，依序包含：

- 徵件計畫申請表（附件二）
- 創作計畫書，內容須包括：
  - 創作理念與策展主題回應
  - 基地選擇說明與場域理解
  - 創作形式、材料與製作方式
  - 環境回應與整合
  - 維護與安全說明
  - 公共性、教育性或社群連結構想
- 視覺示意資料（草圖、模擬圖、模型照片或過程示意）

- 經費概算表（附件三）
- 檔案大小原則上不超過 20MB；如因內容需要超出限制，請於信件中註明並提供雲端下載連結。
- 未於期限內繳交完整資料者，視同資格不符，不得進入評審程序。

2. **複審（簡報／答詢）繳交與說明內容**

通過初審之入圍團隊，須依主辦單位通知，參與複審簡報與答詢，複審內容包含但不限於：

- 創作概念深化說明
- 基地回應策略與實際操作方式
- 相關細部設計圖說、安裝示意圖
- 製作期程、施工流程規劃
- 材料選用、結構安全與維護機制
- 展示期間安排與展後處理（如轉置、拆除、復原等）說明
- 主辦單位得依實際審查需求，要求補充資料或修正提案內容。

八、徵件時程

本徵件計畫之辦理時程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主辦單位得視實際情況調整並另行公告）：

（一）、收件截止：

2026 年 2 月 23 日（含）止，完成線上投件。

（二）、初審書面審查：

2026 年 3 月上旬 ，由初審委員線上審閱資料，並召開初審會議，選

出入圍名單。

（三）、複審入圍公告：

2026 年 3 月 中旬，公布入圍名單，至多 15 案。

（四）、複審會議（簡報 / 答詢）：

2026 年 3 月下旬舉行複審會議，由入圍團隊於指定地點進行簡報說明。

（五）、入選名單公告：

2026 年 4 月中下旬公布最終入選名單。

（六）、展期：2026 桃園地景藝術節展期 7 至 8 月間，約兩個月。

九、評審方式與標準

（一）、評審方式

採兩階段評審制度：

1、初審（書面審）：依計畫書內容評選入圍名單。

2、複審（簡報 / 現地審）：由入圍團隊進行創作說明與答詢，最終選出創作團隊。

（二）、評審標準

- 地景回應、場域理解與系統意識（30%）
- 創作概念、介入策略與藝術表現（30%）
- 材料運用、實作可行性與維護策略（25%）
- 公共性與社群連結潛力（15%）

（三）、入選名額：錄取至多 10 案，如作品條件不符，得不足額錄取。

十、創作經費與行政支持

（一）、主辦單位將提供必要之行政協調、基地溝通與宣傳支援。

（二）、創作經費須依相關規定辦理核銷，並配合成果展示、紀錄及相關宣傳作業。

（三）、入選團隊於製作期間，應自行辦理施工期間相關保險或其他依法應投保之保險事項，其相關費用原則上應納入核定之創作經費內辦理。

十一、複審入圍未入選之材料資助費

為肯定入圍複審單位於提案過程中的專業投入，凡經公告進入複審，並依規定完成複審簡報與答詢者，惟未獲最終入選，主辦單位將提供一次性材料資助費，以支持其研究與準備階段所產生之相關成本。

（一）、資助金額

採核實給付方式辦理，每案最高資助金額為新臺幣 1 萬元（含稅）。

（二）、資助性質與用途

本資助為提案研究階段之支持費用，非屬創作製作資助或勞務報酬，可用於模型製作、測試實驗、資料彙整、視覺示意或其他與提案研究相關之必要成本。

（三）、核發方式

資助費將於決選結果公告後，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申請方式、應備相

關單據、文件及辦理期限，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核撥。

（四）、注意事項

- 每團隊限領一次，不得重複申請。
- 不得要求轉換、抵扣或視為創作製作資助。
- 領取資助即視為同意其性質與用途，並不得另行主張創作對價或報酬。
- 主辦單位保有本項資助之最終解釋與核發權限。

十二、著作權與使用權

（一）、入選作品之著作人格權，依法仍歸屬創作者所有。

（二）、入選作品於本藝術節期間及依契約約定之展示、轉置或延展展示期間，其作品實體所有權，依雙方簽訂之契約約定辦理。

（三）、創作者同意授權主辦單位，無償且非專屬使用其作品及相關文字、圖像與影音資料，作為以下用途，無需另行支付報酬：

- 地景藝術節展覽與相關延伸展示
- 出版、研究、教育推廣及檔案建置
- 官方網站、新聞稿、社群媒體及其他宣傳行銷用途

（四）、前述授權不影響創作者自行使用其作品進行學術、創作或非商業展示之權利。

（五）、作品若涉及後續永久保存、再製、轉置或其他未載明之使用方式，應

另以書面契約約定之。

（六）、前述授權內容，將於入選後另以書面授權文件或契約載明之。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與最終解釋權

（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視實際執行情況，補充、修正或調整，並另行公告。

（二）申請團隊於提交申請資料後，即視為已充分理解並同意遵守本簡章之所有規定。

（三）主辦單位對本簡章內容、評審結果、執行方式及相關爭議事項，保有最終解釋、調整與決定權。

十四、諮詢與聯絡方式

桃園地景藝術節專案辦公室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1 號

電話：（03）332-2592 分機 8332

Email：opencalltla@gmail.com

十五、辦理單位

-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 執行單位：桃園地景藝術節專案辦公室

附件一

一、核心展區-竹圍漁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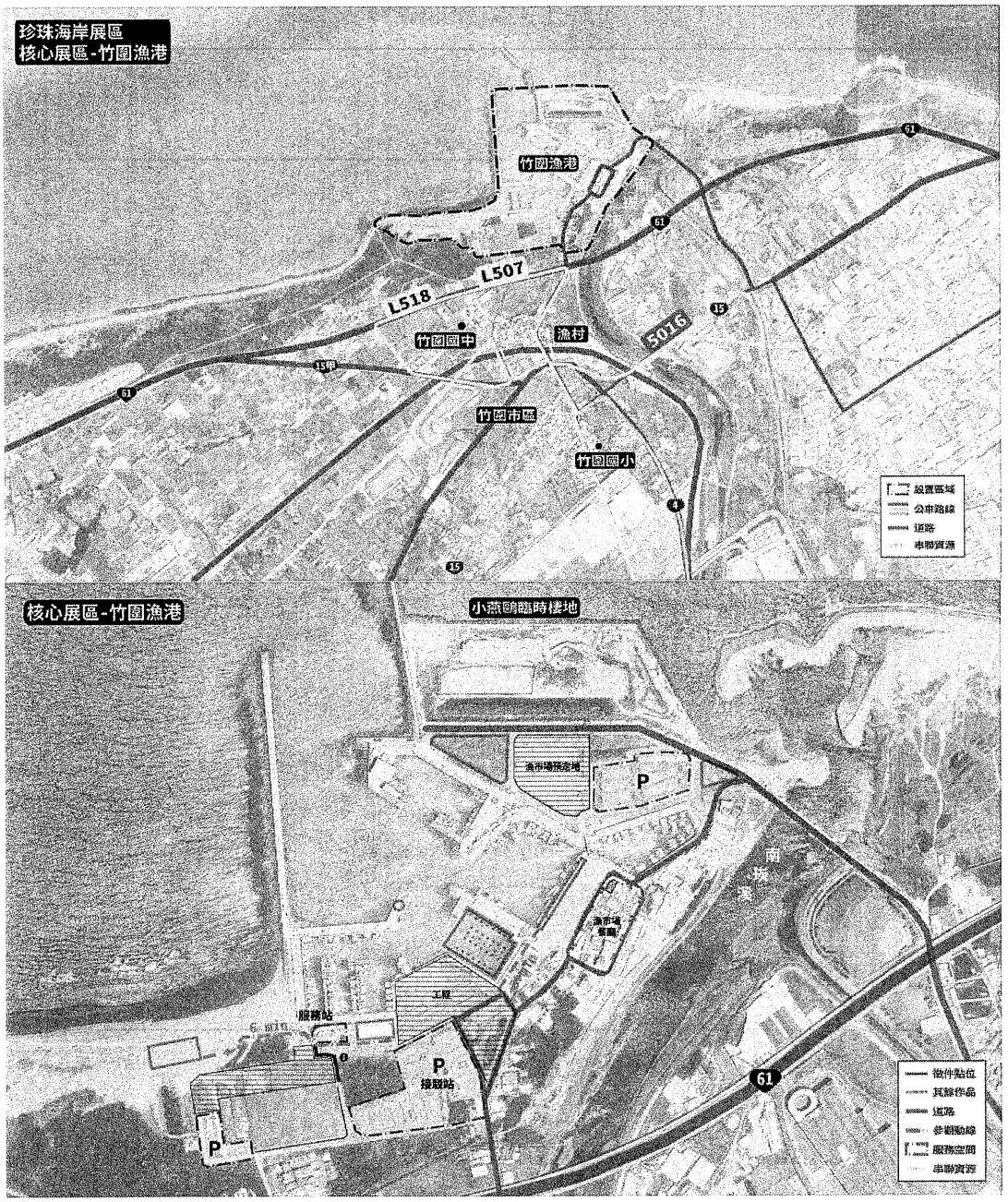

1.本場域位於竹圍漁港核心展區外緣，介於兩處停車場與工程整備區之間，具過渡節點特質，工程預計 2027 年完工，作品可結合施工圍籬與臨時結構。

二、核心展區-永安漁港+後湖溪生態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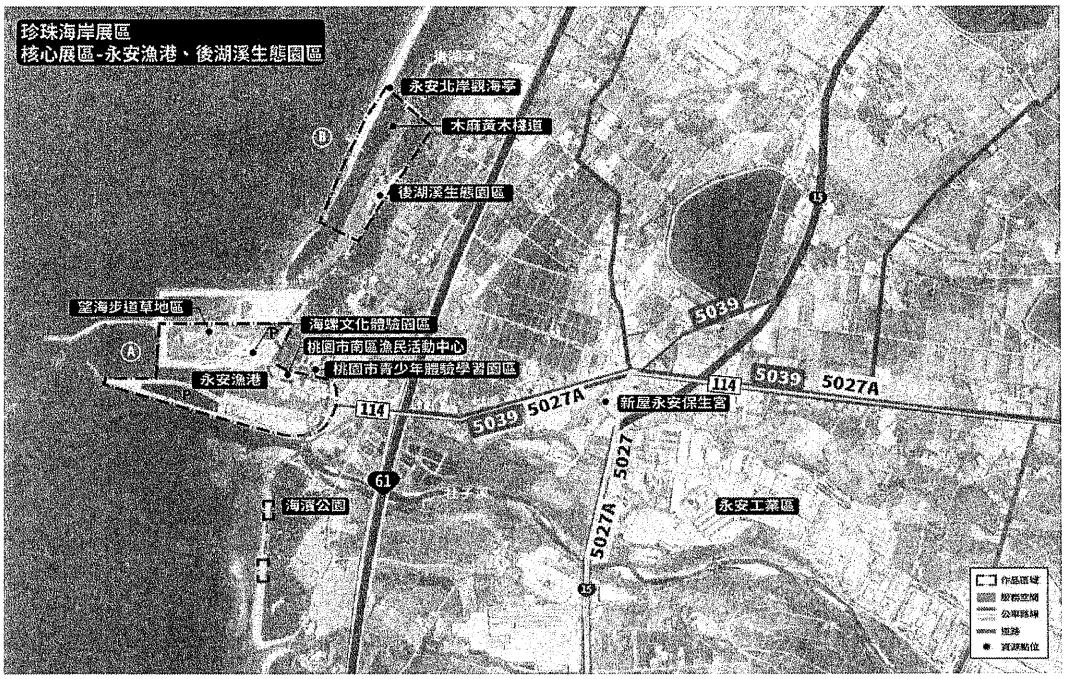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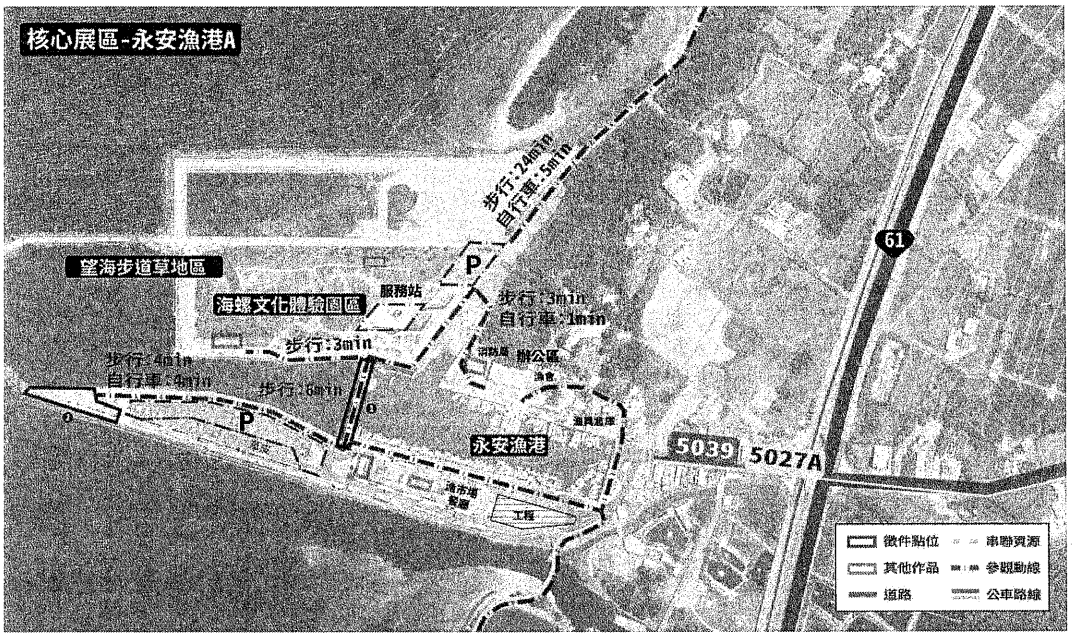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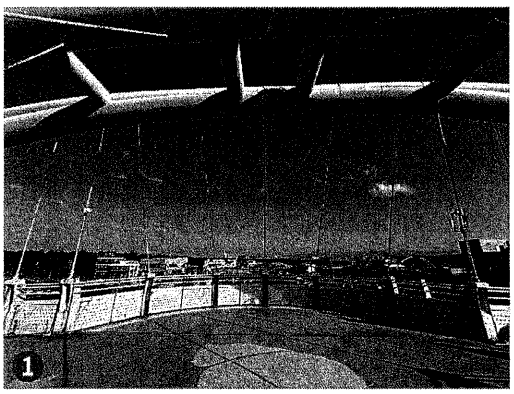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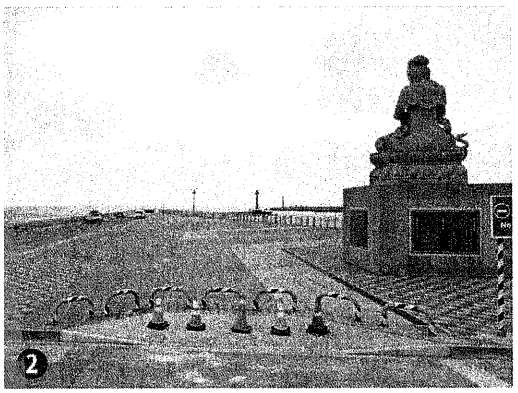

1.結合橋體，須注意風勢強勁；可看到船隻的停泊和船隻經過。作為舊魚市場和海螺文化體驗館之間的橋樑，新與舊建築的連接，視覺概念上一邊象徵海螺，一邊則是蝦，產生呼應。

2.雕像佇立與大面積廣場，風勢強勁，建議以舖面進行相關創作。

1.位於後湖溪生態園區內，水域相對平靜，也常辦理水上活動，為新興熱門景點，作品可結合水域景觀進行整體發展。

三、生態展區-溼地與沙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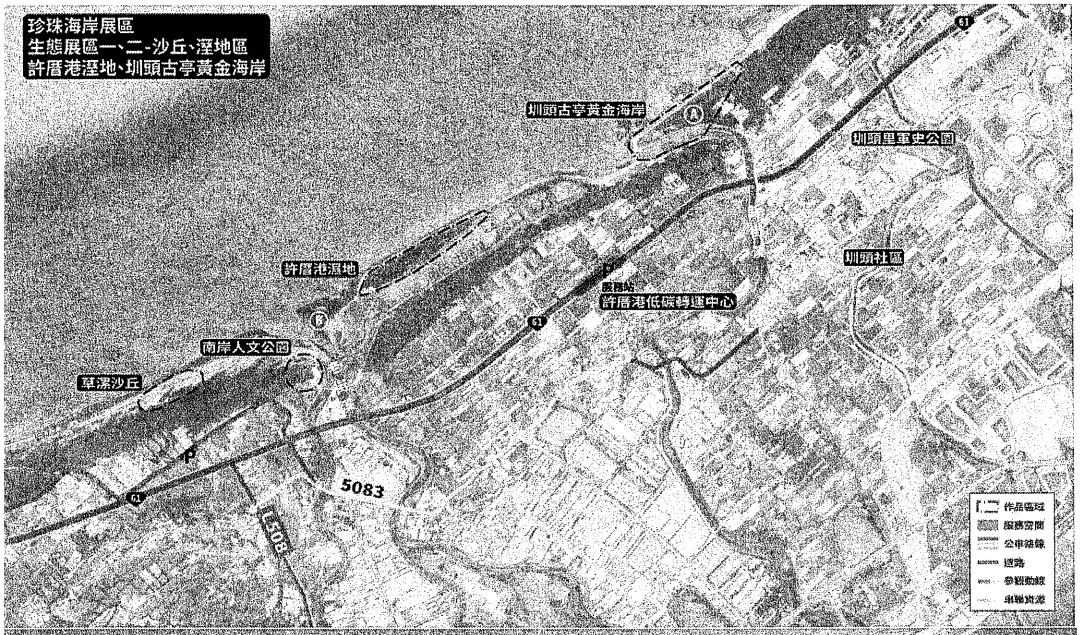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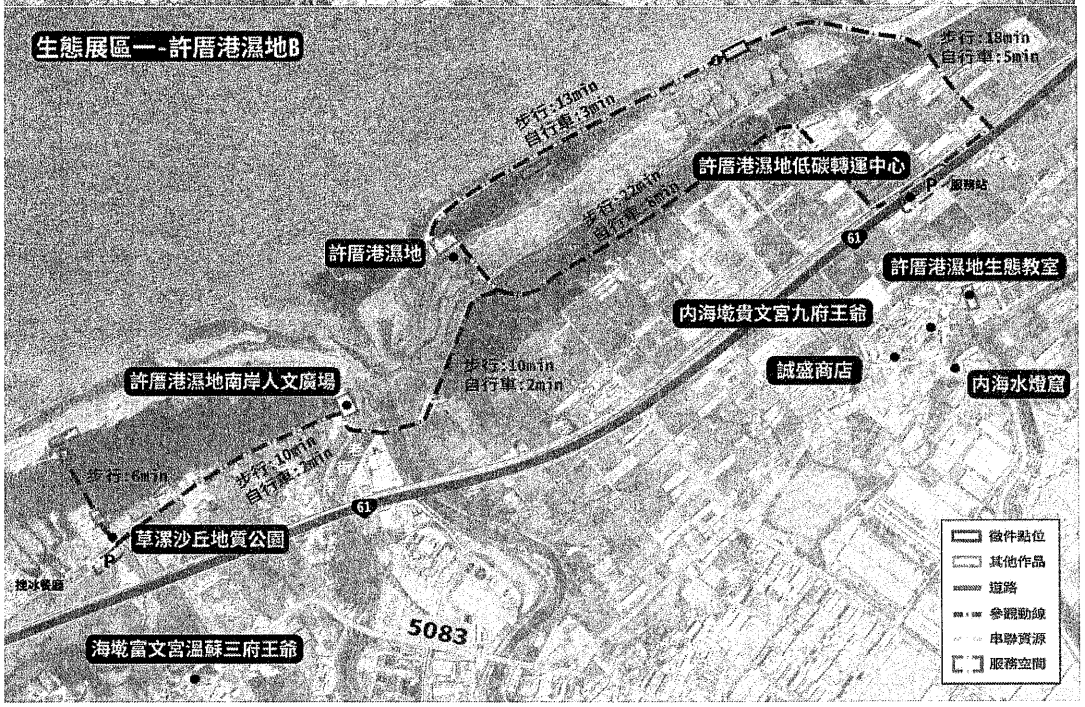

1.許厝港濕地為國家級地景，基地鄰接海洋與濕地，位於豐富的生態區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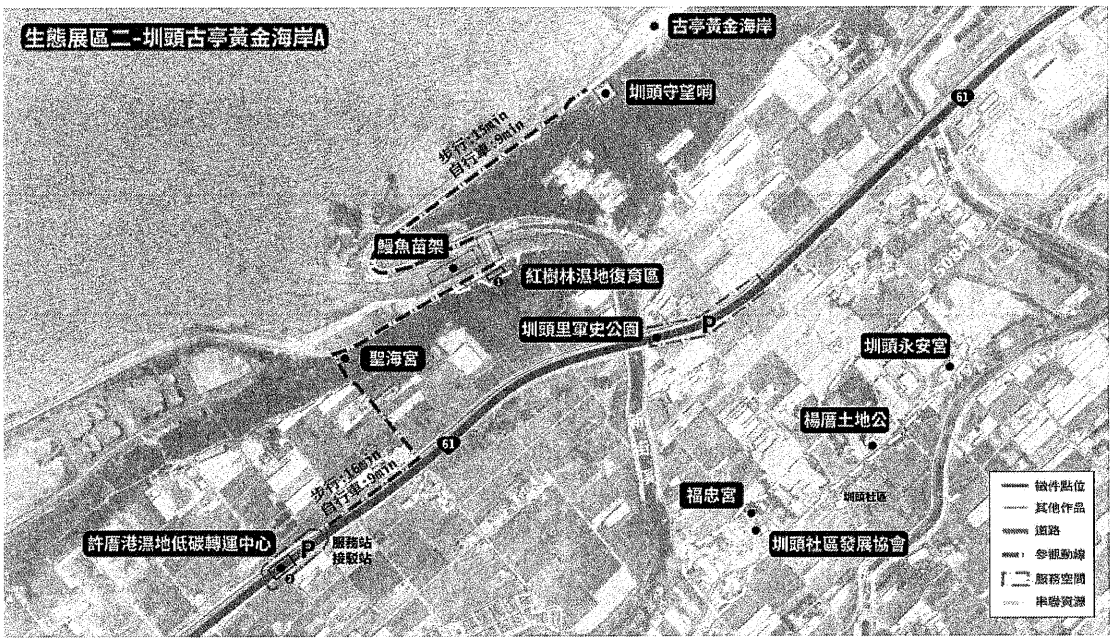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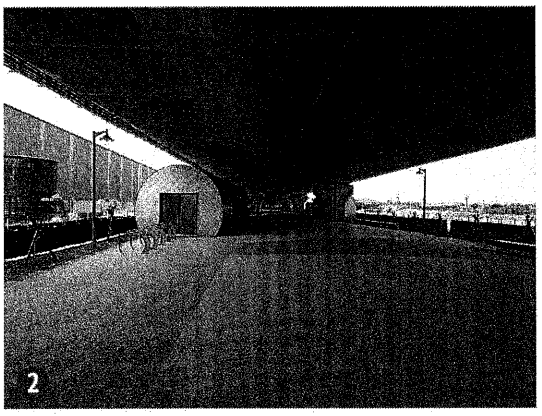

1.生態區內的步道，可近距離觀賞彈塗魚、紅樹林生態。

2.位於橋下的許厲港濕地重要轉運點，可停放車輛並具有服務站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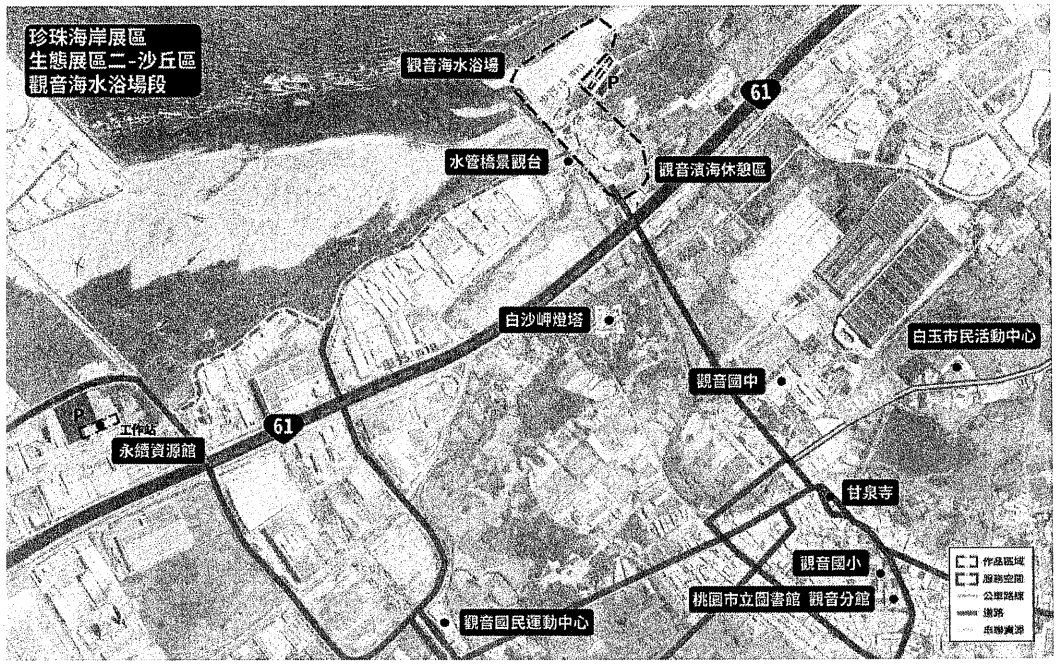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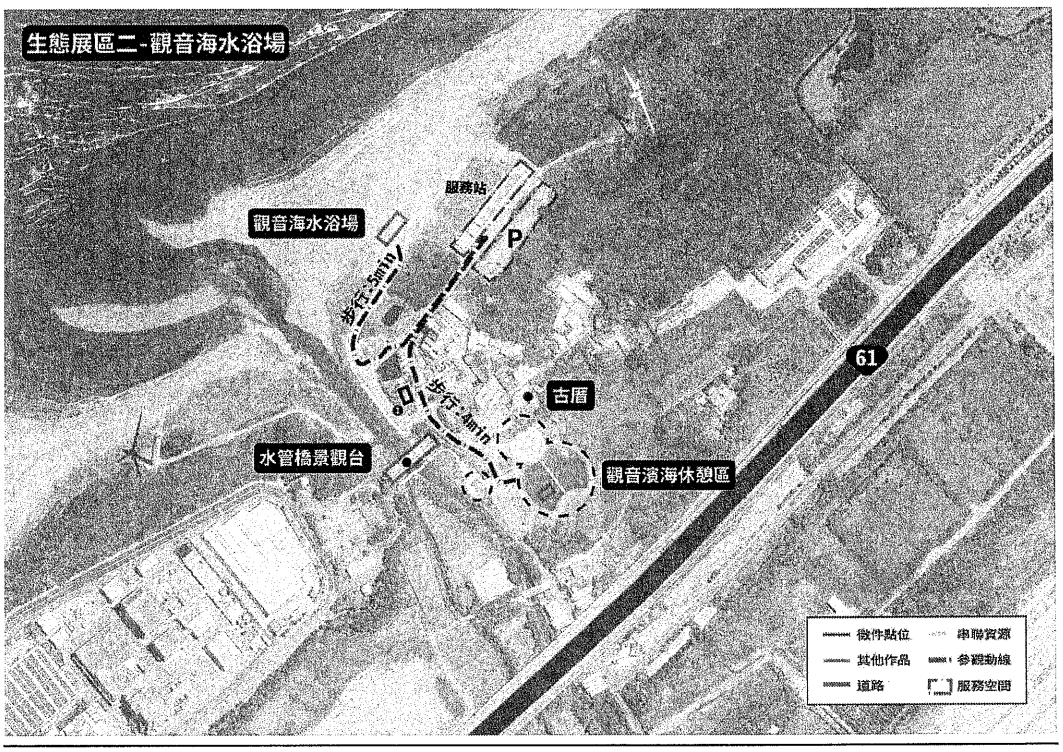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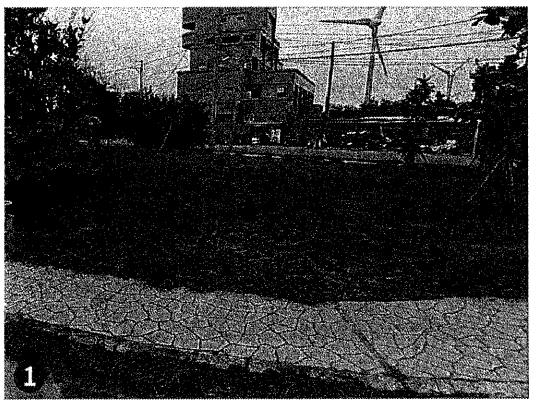

1.進入觀音海水浴場的入口綠地，向外連結休憩區、向內是遊客眾多的沙灘。

四、生態展區-藻礁與石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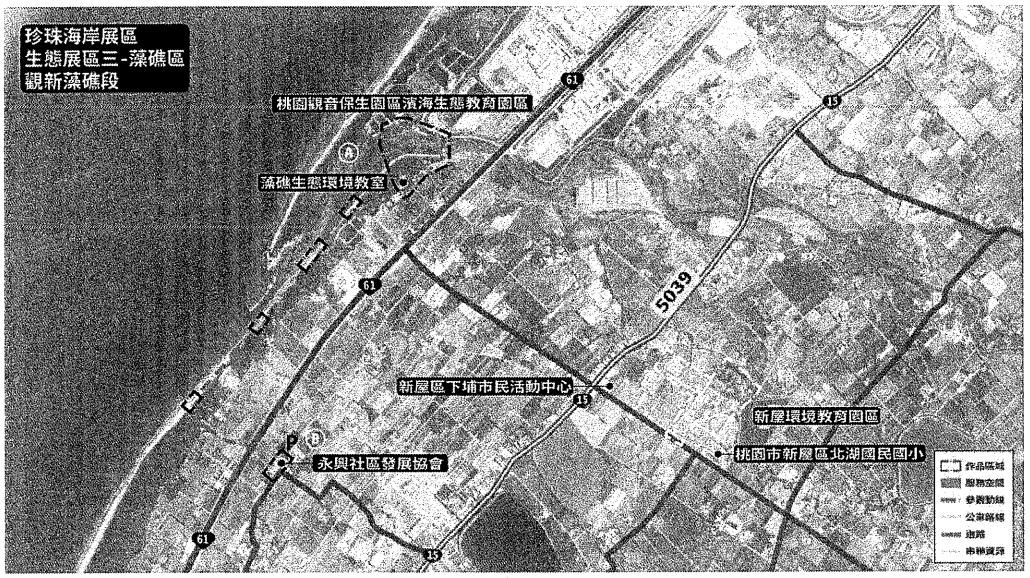
珍珠海岸展區
生態展區三-藻礁區
觀新藻礁段
桃園觀音保生園區濱海生態教育園區
藻礁生態環境教室
5039
新屋區下埔市民活動中心
新屋環境教育園區
桃園市新屋區北湖國民國小
永興社區發展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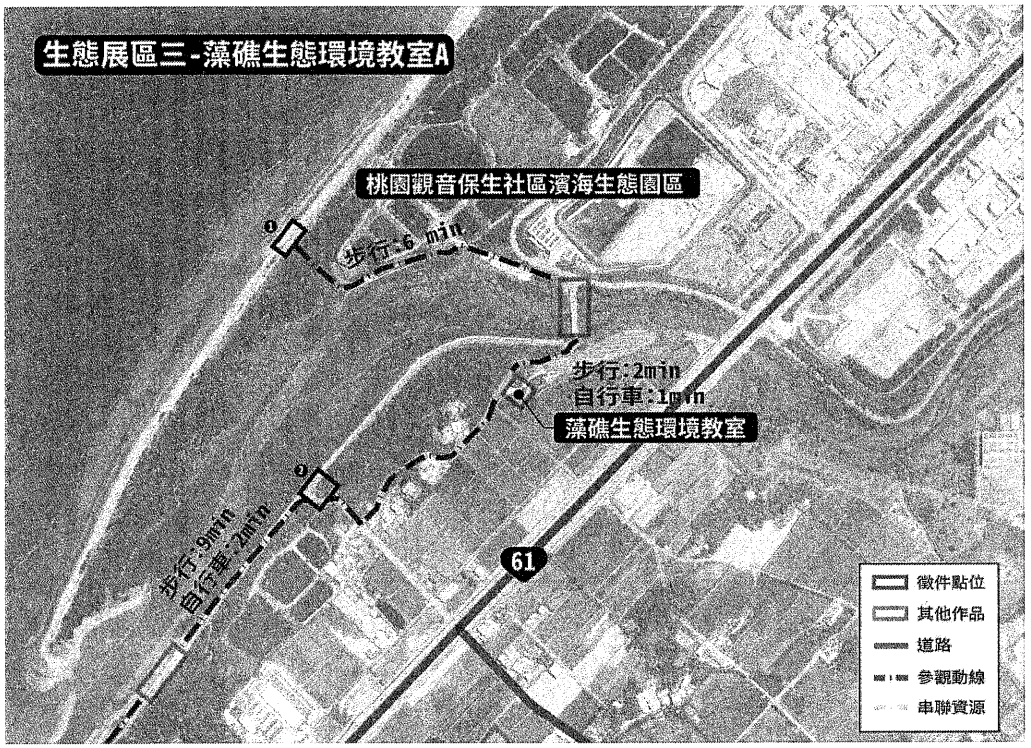
生態展區三-藻礁生態環境教室A
桃園觀音保生社區濱海生態園區
步行:6 min
步行:2min
自行車:1min
藻礁生態環境教室
步行:9min
自行車:2min
61
徵件點位
其他作品
道路
參觀動線
串聯資源

1

2

1.觀新藻礁步道的終點，為 T 字型路口，可遙望南北岸。

2.紅樹林區與在地社區、接駁巴士的匯聚路口，遊客多從此處下車，並前往藻礁區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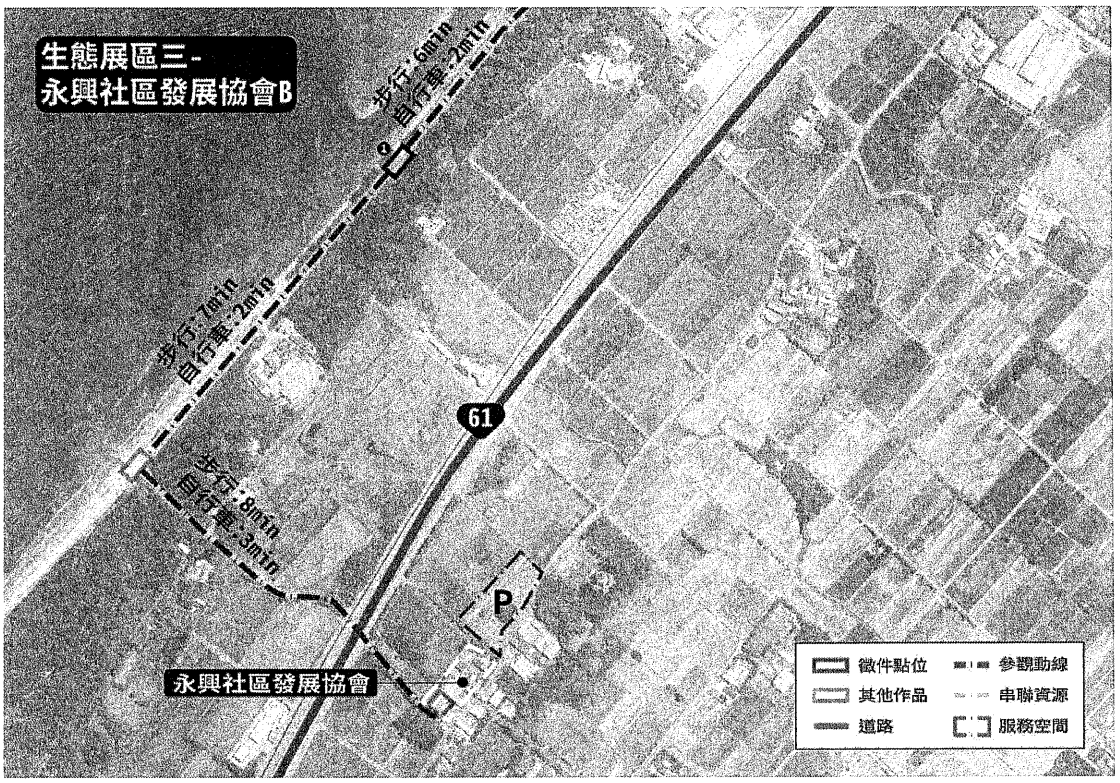

1.此處常態進行親子取向的生態導覽，動植物資源豐富、人潮眾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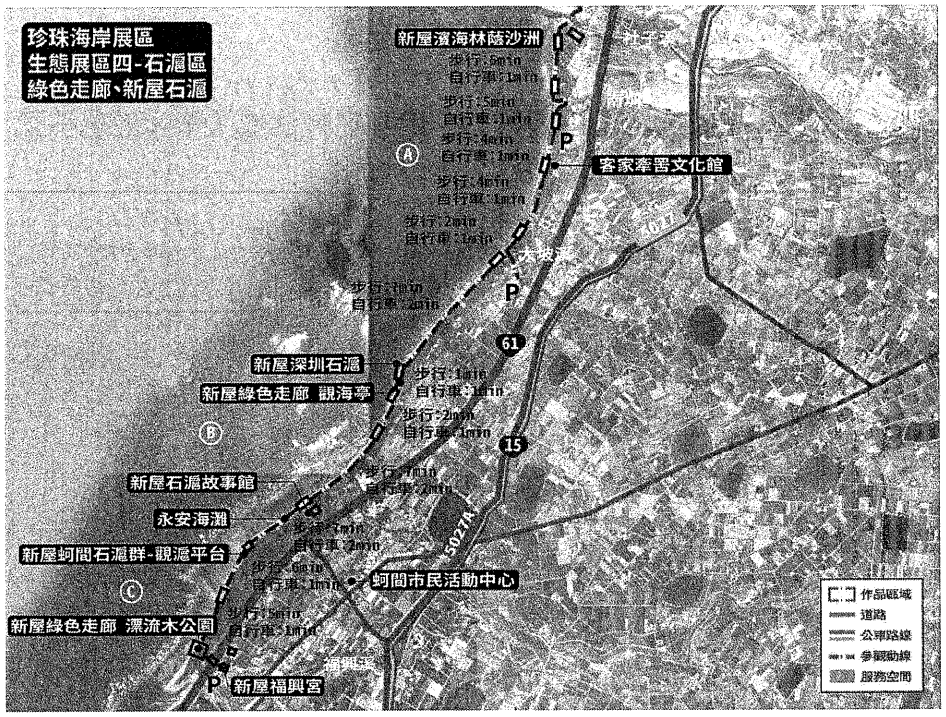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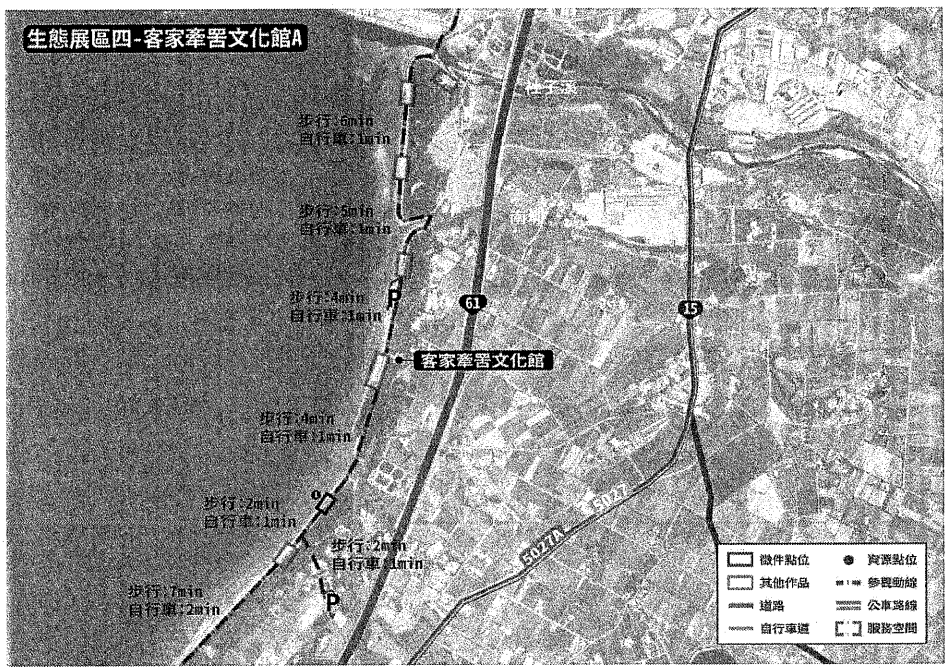

1.位於綠色隧道內的沙灘，因夕陽美景及柔軟的沙灘聚集許多遊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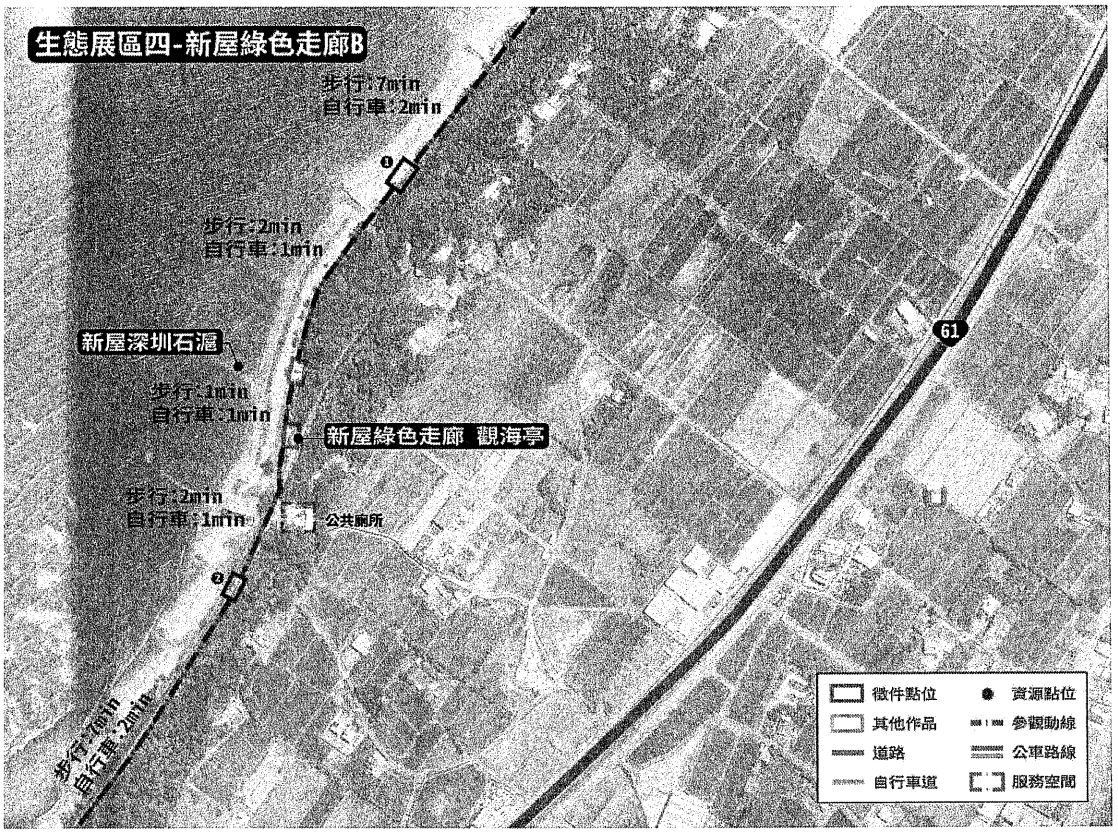

1.鋪設有地磚的散步走道，因有腹地供租賃自行車停放而聚集遊客。

2.綠色隧道中繼站，假日常有合法攤販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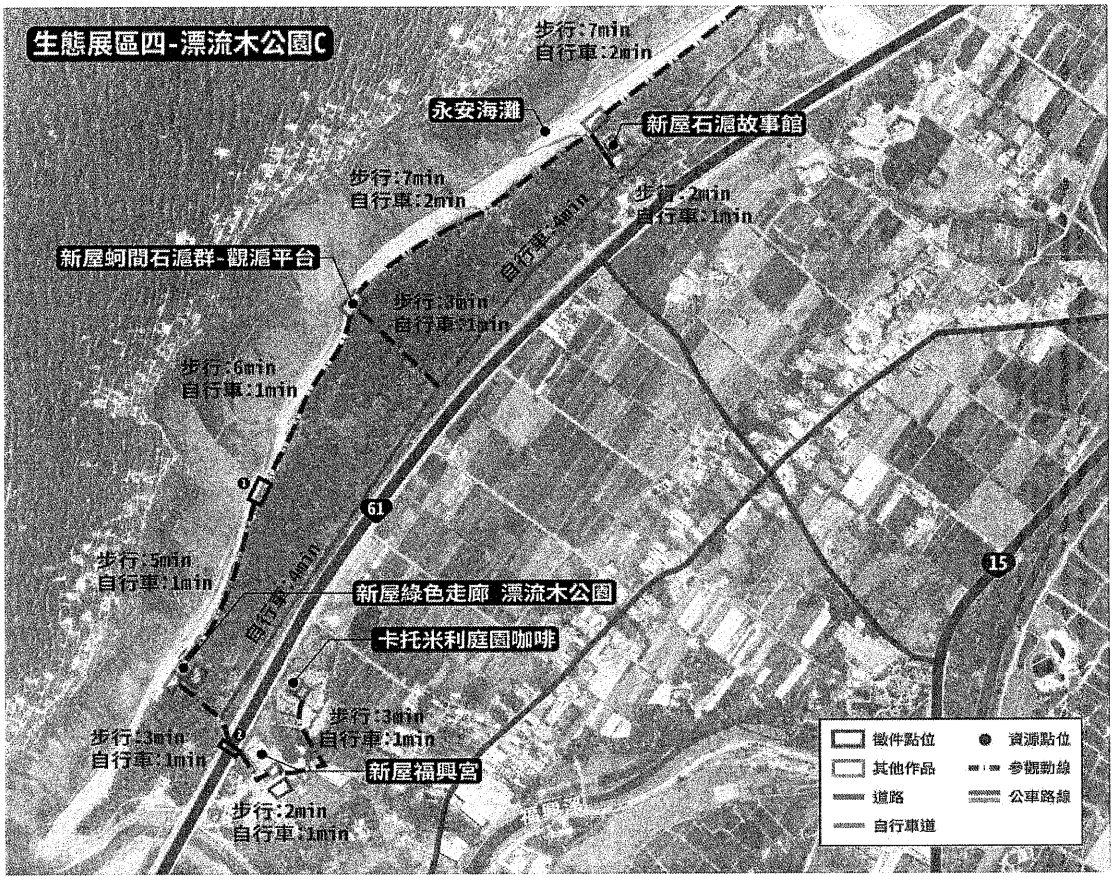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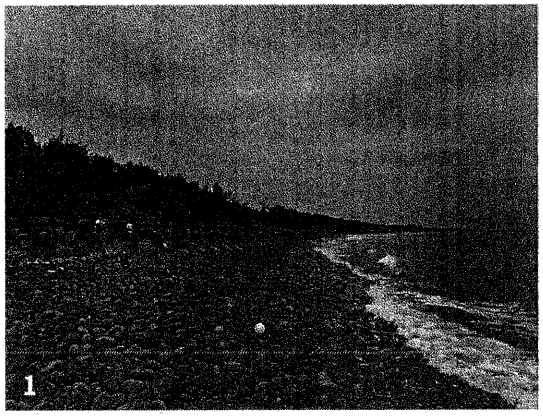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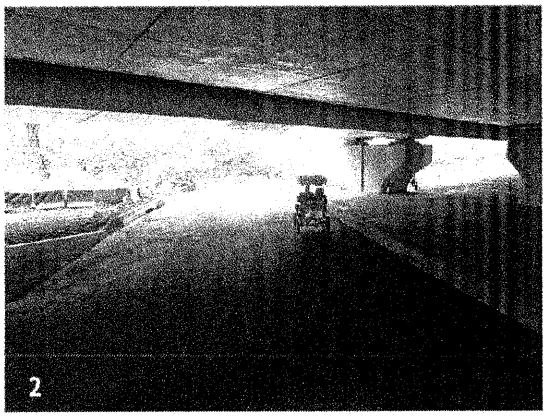

1.連結石滬平台的步道，可往南至漂流木公園，沿路濱海及特色植物景觀引人駐足。

2.銜接通道，結合高架下空間創作。

附件二

2026 桃園地景藝術節藝術徵件計畫申請表

中文姓名	團體申請者請填代表人	英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國籍	
生 日	年　　月　　日	電話			
電子信箱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簡歷					
學　　歷					
獲　　獎 專業經歷 展出經歷 重要著作					

身分證明文件	申請/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籍人士護照影本

附件三

經費概算（範例）

編列原則：請依申請作品實際製作、展示與維護需求編列經費，各項支出須與作品完成直接相關。本表為概算填寫，實際核定項目與金額將依評審與行政審查結果調整。下列項目可依作品需求自行增列或合併。

項次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總計（元）	項目說明(範例)
1	創作整合費					作品發想、創作整合、製作規劃、現地施作統籌與執行管理
2	主要創作材料與構件製作費					結構件、表面材料、固定、防護構件等戶外裝置主材之購置與製作（含必要加工、委外製作）
3	輔助材料、樣品與試作費					樣品、比例試作、材料或結構測試所需之材料與製作（含耐候與接合測試）
4	現地施工、組裝與安全防護費					現地安裝、固定、基礎處理、施工安全與必要防護措施（含必要機具與工具租用
5	運輸、吊掛、搬運與拆卸費					材料與成品運送、必要之吊掛、組裝、搬運與拆卸作業（含撤場與必要之場地復原）
6	展期維護與修繕費					展示期間至少 3 個月之必要檢修、耗材或零件替換、修繕及安全維護

7	成果文件與其他必要支出					成果文件製作（如成果報告、紀錄資料）、以及其他與作品製作、展示直接相關之必要支出。
8	保險費					施工期間相關保險（如雇主意外責任險）
	總計					

2026 桃園地景藝術節 藝術徵件

Taoyuan Land Art Festival

OPEN CALL

Online briefing 線上說明 01.26 | 15:00

Due Date 收件截止 02.23 | 17:00

詳情請見